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24日下午2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1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2020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（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）授予价格将从 24.85 元/股调整为 24.72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陈海斌、黄柏兴、郭三汇、沈立军、姜恺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